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三)上午 10 時

地點：永茂餐廳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

(常任)

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吳委員振欽

(區域立委第一選舉區)

李委員碧雲、黃委員莉雯、林委員保安、姚委員麗娟、
吳委員 珍、林委員國靖、鐘委員秀慧、鄭委員啟章、
楊委員昆盛、周委員秀惠、陳委員老宇、關委員振皇、
蔡委員金順、黃委員昱禎

(區域立委第二選舉區)

張委員森嚴、廖委員文于、林委員健華、賴委員浚騰、
涂委員文吉、林委員碧杏、周委員松銘、陳委員簡耀

(以上委員姓名，按雲林縣區域立委選舉區先後順序排列)

請假委員：蔡委員聰智、許委員仕林、黃委員昇晃、
呂委員松林、林委員才能、張委員 成、
歐委員子沛、楊委員麗英、張委員添科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執行監察職務

委員 35 人，出席委員 26 人，請假委員 9 人，出席委員已符法定開會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13年1月19日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乙件，報請公鑒。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定：紀錄確認。

第二案

案由：為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113年第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涉犯刑事案件之處置(上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臨時動議案由三)，於113年1月16日至1月29日間，移請檢警機關偵辦案件計有2件，本次選舉期間移請偵辦案件計為5件。

(二) 民眾舉發於競選活動期間前，懸掛之區域立委候選人競選布條(上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案)，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之規制期間，經警察機關查調該違

規處無監視錄影設備，該處分局亦無相關影像，爰無法特定行為人。

- (三) 有關113年1月13日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違規案件(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甫於近日接獲雲林縣警察局函送相關事證，將續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等規定，函請涉案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以提報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 (四) 為有關虎尾鎮長補選、麥寮鄉長補選之監察工作(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二)，將俟113年1月31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選務日程排定監察工作日程。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2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 三、案內候選人個人資料、推薦之政黨、有無繳送政見電子檔等欄，業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由主辦選務單位審認，

餘學歷欄、經歷欄與政見稿等三欄，初審結果：

- (一) 學歷、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3項規定)，尚查無候選人未符合規定字數。
- (二) 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
- (三) 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經初審尚未見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

四、附陳政見稿2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
- 二、依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在其選舉區內，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 三、本案經函請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前往現地查證結果，尚未發現有未符合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不得設置競選辦事處情事。附陳競選辦事處查證表1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請參閱)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

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立。

- 二、依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 三、考量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如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0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查旨揭補選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10處(編號0152-161)，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爰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0人(每所1人 x 10所 = 10人)。
- 三、初審結果(表一)

表一 選務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資格初審結果

薦報 人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人數
	現任 公教 人員	曾任 公教 人員	候選人 配偶	候選人 直系親屬	

主任 監察員	10	10	0	0	0	10
-----------	----	----	---	---	---	----

四、附陳薦報名冊1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五、相關法規與函釋(請參閱)

- (一)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法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
- (二) 「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
- (三)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亦符合「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
- (四) 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本會112年2月1日雲選四字第1120000103號函)

辦法：

- 一、案內由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10

人)，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情事，爰請准予照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20人之資格案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選計有2位候選人登記參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函請候選人提出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每一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至多推薦監察員一人，本次補選設置10所投票所)。
- 三、案內2位候選人均為足額推薦，分別推薦10位監察員，共計推薦20人。(名冊如附)
- 四、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略以，...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 (三)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

- 一、案內薦報擔任投票所監察員計20人，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建請依所送名冊指定之投票所編號遴派之。
-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查察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置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本會於113年1月13日投票日後，已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查察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案件2件(詳後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300211531號函、113年1月26日中選法字

第1130021669號函)

三、查上開違規行為係利用網路平台、網路遊戲而生，而本會監察小組倘要審認上開案件之違規行為事實，囿於處理數位鑑識之人員、設備不足，勢不能獨自調查取得事證，是以乃提出本案，以確立處置原則。

四、相關法規(請參閱)

(一)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0條第1項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規定處罰。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辦法：有關涉新興科技之涉違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行為態樣，必須輔以數位鑑識技術之資訊蒐集，乃能取得事證。為利於認定有關案件之違規事實，請准予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函請刑事警察單位協助後再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同日上午10時55分)